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朝旭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3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628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朝旭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鄭朝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1月14日勘驗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具狀表示略以：我並非故意要傷害告訴人呂怡蓁，應該只是過失傷害，且不知道為何告訴人開立的診斷證明書有多處挫傷等語(見本院簡卷第7頁)。然查，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被告用2隻手抓著我2隻手不放，我叫他放開他也不放手，過一下子他就用右手勒住我的脖子，一直拉扯我，他是一隻手拉住我的手，一隻手勒我脖子，整個過程大約1至2分鐘等語(見偵卷第20頁)，顯見被告確實有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並以手拉扯被告之雙手、勒住脖子等部位，此與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挫傷部位相符，況被告於案發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具有相當之生活經驗，應當知悉以雙手用力拉扯或勒脖等行為，通常會造成他人受傷之結果，卻仍執意為之，主觀上顯有傷害之直接故意甚明，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係基於
02 傷害之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依
03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
04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5 理，應屬接續犯。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告訴人離職後仍至
07 公司拿文件，即徒手拉扯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頸部其他
08 特定部位挫傷、雙上臂挫傷等傷害，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因
09 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或賠償損害之犯後
10 態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
11 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
12 卷第3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以資懲儆。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17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孫超凡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樂股

113年度偵字第52314號

被 告 鄭朝旭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朝旭於民國113年9月3日11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暉凱實業有限公司內，因離職問題與呂怡蓁意見不合，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呂怡蓁雙手及脖子等處，致呂怡蓁受有頸部其他特定部位挫傷、雙上臂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呂怡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鄭朝旭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我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呂怡蓁發生衝突，從當庭勘驗之現場監視錄影看起來，我確實有與告訴人拉扯，並拉到告訴人脖子，但當下告訴人沒怎樣，她就去驗傷，我沒有造成告訴人受傷云云。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明確，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張、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佐，堪認被告辯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張桂芳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程翊涵